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2/08
制定單位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專業服務時數認定實施要點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設立。
-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必修 0 學分課程，系上專業服務以 8 小時計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，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需服務滿 8 小時，於畢業前將相關服務時數資料交付系辦公室登錄。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專業服務內容應符合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」之要件，審核申請表於每學期第 17 週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「專業服務」之定義及認列時數如下：
- (一)系務活動之勞動服務與服務學習，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- (二)由本學院與學系主辦或協辦之服務任務，如系所評鑑、新生定向輔導、大學甄試、畢業典禮、招生活動、研討會、講座、玉山醫務暨健康管理學會等之籌劃與執行等。服務時數依實際服務情形認列。
- (三)擔任大一班代滿 1 學期，得認列 8 小時。
- (四)協助本系身心障礙同學滿 1 學期，而未支領任何津貼或工讀費，得認列 8 小時。
- (五)轉學生於抵免學分時，提出服務學習相關課程通過證明，依實際情形認列，最高得認列 8 小時。
- (六)以上未列入之服務項目，得經學系主管同意，予以依實際情形認列時數。
- 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※相關附件： 無
- ※修正記錄： 111 年 02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